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

国务院港澳事务办公室 国务院台湾事务办公室

关于在内地高校学习的台港澳毕业生

享受职业培训补贴政策的通知

人社部发〔2013〕45号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（局），财政厅（局），外事（港澳事务）办公室、台湾事务办公室：

为进一步促进台湾、香港、澳门居民在内地就业，对在大陆(内地)高校学习的台湾、香港、澳门毕业生在毕业学年内参加高校创业培训的，比照本地高校毕业生相关规定，给予职业培训补贴。

此项政策从2014年1月1日起实施

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

财政部

国务院港澳事务办公室

国务院台湾事务办公室

2013年6月24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